中國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教練成就及運動成績給分量表

115.11.10 修定

級別	賽別名稱	給分標準								
		1	2	3	4	5	6	7	8	9
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名	第7名	第8名	第 9 名後持有證明者
一	獲選國家代表隊職隊員，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、錦標(盃)賽，持有體育署、中華奧會、全國體育總會、帕拉林匹克總會、單項協會、大專體育總會或高中體育總會成績證明者。	**100**	**90**	**85**	**80**		**70**			**60**
二	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、職業或企業聯賽；大專運動會、大專聯賽、大專盃、中學運動會、中學聯賽、中學盃賽(學生賽會最優級組)，代表隊職隊員持有成績證明者。	**85**	**80**	**70**	**60**		**55**			**40**
三	參加運動部核定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運動錦標(盃)賽，代表隊職隊員持有成績證明者。	**75**	**70**	**65**	**55**		**50**			**30**
四	參加運動部核定之地方縣市政府主辦之全國綜合性運動錦標(盃)賽，代表隊職隊員持有成績證明者。	**65**	**60**	**55**	**45**		**40**			**25**
五	參加運動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錦標賽、聯賽，非最優級組前八名，代表隊職隊員持有成績證明者。	**55**	**50**	**45**	**35**		**30**			**20**
六	**1**、參加地方縣市政府及地方單項協會(委員會)主辦之單項運動錦標(盃)賽及邀請賽，代表隊職隊員持有成績證明者。 **2**、參加運動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錦標賽、聯賽，分區預賽前八名，代表隊職隊員持有成績證明者。	**45**	**40**	**35**	**25**		**20**			**15**
七	未列於上一至六項運動賽會者，持有參賽賽證明，或未有運動參賽成就但持有體育署各項運動教練證者。	**15**								

註：一、為獎勵現役優秀選手及教練，訂定獲獎年限〔以報名日期往前推 **4** 年內〕所佔百分比如：四年內— **100%**、五年內— **90%**、六年內— **80%**、七年內— **70%**、七年以上— **60%**。

二、報名日期往前推一至六項級別，四年內獲【同等級別】，獲獎名次在給分標準者前八名，每次再加 **5** 分，最高加三次〔 **15** 分〕為限，五年以上者不予加分。如屬【不同級別】，獲獎名次在給分標準者前八名，每次再加 **5** 分，最高加一次〔 **5** 分〕為限。

三、【同等級別】或【不同級別】依註二說明可合併加總，成就加分最高加總至 **100** 分為止。